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 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立威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福添 住○○市○○區○○路○○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代 理 人 許書瀚律師

相 對 人 仁寶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7

樓

法定代理人 鄭富美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所為110 年度司聲字第43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及第240 條之4 第1 、2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所為110 年度司聲字第43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111年1月5日收受原裁定後之111年1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及黃王秀雲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1,901,134元及5,035,710元，經本院以

103年度訴字第2259號判決相對人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854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1,234,258元，其餘上訴駁回，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5分之1，餘由相對人負擔，異議人對於原裁定核定異議人應負擔一審訴訟費用13,203元，並無意見，然二審判決主文第四項所指「第二審訴訟費用」可能是指黃王秀雲之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035,710元，二審裁判費為76,344元，亦可能係指異議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901,134元，二審裁判費為29,863元，亦可能係併計異議人及黃王秀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936,844元，二審裁判費為104,559元，原裁定並未敘明核算裁判費之訴訟標的價額何以為6,936,844元，而非相對人起訴請求之金額1,901,134元或二審判決命異議人給付之金額1,234,258元，導致異議人一併負擔黃王秀雲部分之二審裁判費，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負擔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於此程序中所得審究者，僅為計算書所列之費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就其提出之書證，能否釋明有該項費用之支出？以及數額之計算有

01 無錯誤而已。至於其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
02 如何？均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
03 判有不當，乃為該裁判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在確定訴訟
04 費用額裁定程序中不得再予審究（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05 26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

06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
07 臺灣高等法院以二審判決確定，依判決主文，異議人應負擔
08 第二審訴訟費用5分之1，有二審判決1份在卷可參。是以就
09 訴訟費用應由何人、按何比例負擔，已由二審判決認定如
10 上，從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即不得對訴訟費
11 用應由何人分擔再予審究，此程序中所得審究者，僅為計算
12 書所列之費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
13 誤而已，是以異議人以二審判決所認定之訴訟費用，黃王秀
14 雲部分之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其無須負擔，亦不得於此
15 確認訴訟費用額程序中再為審究；況且，二審判決主文第四
16 項僅記載「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5分之1」，並無
17 提及黃王秀雲，亦無區別係異議人或黃王秀雲部分之訴訟費
18 用，本件相對人上訴請求異議人與黃王秀雲給付之金額合計
19 為5,732,700元（計算式：1,234,258元+4,498,442元=5,7
20 32,700元），異議人應給付給相對人之金額為1,234,258
21 元，約為總金額之5分之1（計算式：1,234,258元÷5,732,70
22 0元≈0.21），故異議人負擔5分之1訴訟費用，並未包括相
23 對人敗訴部分（即黃王秀雲部分），是異議人主張原裁定命
24 其負擔黃王秀雲部分之訴訟費用，應以相對人起訴請求之金
25 額1,901,134元或二審判決命異議人給付之金額1,234,258元
26 計算二審裁判費而提出異議，均無理由。又相對人提出已支
27 出之二審裁判費為104,559元，應由異議人負擔5分之1即20,
28 91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異議人應給付相對
29 人之一審訴訟費用為13,203元，二審訴訟費用為20,912元，
30 合計為34,115元，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
31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以原裁定所為，於法並無

01 不合。異議人以其應給付相對人金額計算二審裁判費，主張
02 其僅需負擔其敗訴部分裁判費之5分之1，顯屬無據。從而，
03 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核
04 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07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王志成